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26號

聲 請 人 陳建霖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施淑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換言之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施淑美所簽發、未載到期日、票號為WG0000000號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施淑美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本票之提示情形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於同年11月7日具狀到院，明確陳稱因查無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無從提示本票等語，顯然未依法踐行提示行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2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